

開南大學航空地勤運務人員培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104.10.20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10.28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2.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航空地勤運務人員培訓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
(英文名稱: Airline Ground Staff Training Program)

二、主辦單位：空運管理學系

三、學程委員會：

依據「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」，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空運管理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，至少三人組成，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。經設置單位、參與單位、及所屬學院會簽後，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。

四、學程宗旨：

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，培養學生輔助專長，縮短航空業者與教學單位人才訓練之銜接差距；培育具有航空專業素養、服務管理知識與外語兼備之航空地勤服務管理專才，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。

五、學程簡介：

因應全球空運持續成長及兩岸三通對航空地勤運務人員專才之需求，本課程藉由航空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與實作等活動，強化學生國際化之服務品質，以增進參訓學生就業職能，順利與職場接軌。

六、學程規劃：

1. 實施對象：

- (1) 本校學生(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)。
- (2)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，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。

2. 修課規定：

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
3. 課程規劃：

	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同性質
核心 必修	機場旅客 服務	航空勤務學	3	
	客運票務	航空客運與票務	3	任選一
		票務資訊系統	2	
	法規	國際民航法	3	任選一
		民用航空法	3	
選修	其他	飛航管理	3	至少 7 學分
		飛行原理	3	
		空運制度與政策	3	
		機場規劃與設計	3	
		機場安全	3	
		服務品質管理	2	
		航空專業英文(上)	2	
		航空專業英文(下)	2	
		航空應用英文	2	
		航空英文簡報	2	
		航空日文(上)	2	
		航空日文(下)	2	

4. 學程申請：

- (1)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，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「空運管理學系」提出申請，陳報學校核准後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，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。
- (2) 有意申請者，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，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「空運管理學系」(信封請註明為申請地勤運務人員培訓學分學程資料)。

5. 學程證書申請：

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(12 月、4 月)，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(如:計畫書、專業認證證書)，送交「空運管理學系」，審核通過後，陳報學校頒予「地勤運務人員培訓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六、學程實施：

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